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启用 全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各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在 2024 年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培训班上有关工作部署，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做好全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相关工作的函》（国卫科教实验室便函〔2024〕136 号）相关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将于近期正式上线运行全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管理服务平台）。为做好管理服务平台启用和备案监管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区全部使用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备案监管工作，全面实现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监管信息化。

二、工作要求

（一）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所有新备案的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原则上均使用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备案工作。

（二）所有原已备案的一、二级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由备案机关督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备案信息录入工作。已备案的实验室，无需再开展专家评审，进行信息录入即可。

三、其他事项

（一）加强宣传培训。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要加强对管理服务平台启用工作的谋划，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管理服务平台备案宣传和培训，确保属地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备尽备，已备案实验室应录尽录。

（二）强化信息共享。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各单位在使用推广管理服务平台的过程中要注重总结好的经验，梳理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报送，持续完善平台功能。

联系人及电话：庾科瀚，0771-2811561。

附件：实验室备案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中医药局、疾控局、药监局，南宁海关，
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各高等院校。

